附件10

唐山高新区培育博士后人才奖补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工委、管委会《关于实施“智慧高新”人才引进培育计划加快建设人才强区的意见》（唐高党发〔2023〕6号）精神，加强培育博士后人才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（一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按期培养博士后出站（基地）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创新实践基地）。

（二）2023年4月15日后，出站留区工作的博士后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每按期培养1名博士后出站（基地），给予设站（基地）单位1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留区工作的博士后，3年内给予每人每年5万元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奖励

1.《唐山高新区培育博士后单位奖补申请表》。

2.博士进站备案证明表、博士后证书。

（二）博士后留区工作奖励

1.《唐山高新区博士后留区工作奖补申请表》。

2.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。

3.身份证、博士进站备案证明表、博士后证书、劳动合同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工资流水证明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1.设站（基地）单位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培育博士后人才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提交到区人社局人才处。2.本人填写《唐山高新区博士后留区工作奖补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申报材料，提交给单位。用人单位对个人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，向区人社局人才处提交申请。之后每满一年向区人社局人才处补充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、工资流水证明。

（二）审批。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请奖励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报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。

（三）拨付。高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，由区人社局拨付给用人单位或博士后本人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奖补的，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、责令其退回原申请得到的资金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同时将单位和个人纳入诚信不良信用记录。

六、附则

本细则的政策支持与其他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执行，所需资金从区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本细则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问题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

人社局人才处联系电话：0315-5776377

附件：1.唐山高新区培育博士后单位奖补申请表

2.唐山高新区博士后留区工作奖补申请表

附件1

唐山高新区培育博士后单位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士后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进站时间 |  | 出站时间 |  |
| 单位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 奖励金额 | 10万元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。（公章） 法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

唐山高新区博士后留区工作奖补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电子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 族 |  | 户 籍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毕业时间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学历学位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进站单位 |  | 出站时间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号 |  |
| 开户行 |  | 奖励标准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入职时间 |  |
| 本人承诺意见 |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完整，对已填列内容核对无误，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的，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单位意见 | 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同意申请。（公章）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社局意见 |   初 审： 复 核： （公章）分管负责人： 主要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人才办意见 |    （公章）主任： 年 月 日 |